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2. 當中亦無遺留其他事項可能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之事實;及
3.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全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及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配售乃以保薦人為獨家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及擔任賬簿管理人。配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惟須符合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約議定配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發售,並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為單位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之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銷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或提出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也不構成該等提呈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提呈以供認購。現時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因此，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該等上市之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申請被拒絕，而拒絕之時間早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期間內知會本公司以獲同意之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之申請而作出之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33.46%)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之合共515,284,000股股份，包括38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蘇先生實益持有之130,284,000股股份將於緊接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上市後由公眾持有(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配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之有關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現時重申，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之有關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之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以便在創業板買賣。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本公司在香港置存之股東登記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下文「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